

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的通告

柏梓府〔2023〕32号

现已进入火灾事故多发易发期，我镇已发生不同程度的火灾事故 50 余起，造成了一定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，为防止发生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的再次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严禁蓄意纵火肇事。
- 二、严禁野外焚烧秸秆。
- 三、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
- 四、严禁焚烧垃圾。
- 五、严禁烧荒开垦。

六、严禁在森林防火期防火区祭祀野外用火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- 七、严禁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- 八、严禁燃放孔明灯。
- 九、严禁在易燃区野炊、烧烤。



十、严禁谎报火警。

在农村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依法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。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，对于举报纵火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将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，举报电话：44714119（柏梓消防队电话），44710002（镇政府值班电话）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